

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

教字〔2026〕1号

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 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补充办法

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体现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中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25〕8号）（简称“学校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补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进行我院的转专业申请，须以学校办法的文件规定为前提，在此基础上执行本补充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采取学生自愿、学院和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我院相关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符合转入我院专业条件，能够承担转专业后因培养方案变更导致的学业风险，可以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机制下进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出到其他学院相关专业，须满足学校办法。

第二章 转入本院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高考科目须含数学、物理、英语。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我校本科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 （二）入学满一学期；
- （三）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
- （四）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 （五）无不及格课程；
- （六）具有学校办法第九条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第八条 大一学生如申请转入我院：需已修高等数学 A/B；如未修高等数学 A/B，可申请降级转入我院相关专业。

第九条 大二学生如申请转入我院：需已修或在修高等数学 A/B、大学物理、电路原理（或相近课程：电路分析基础、电工原理、电路基础）、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如已修高等数学 A/B，但未修或未在修以上其他课程，可申请降级转入我院

相关专业。

第十条 转入我院成绩与排名要求：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3.5，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的前 20%(含)；

（二）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5；

（三）由用人单位确定为定向培养（用人单位、学生和学校三方签署就业协议）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3.0；

（四）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以学校“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教务系统”）为准。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转入流程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全程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相关工作。

组 长：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教学副院长

成 员： 院党委副书记、院党委纪检委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学学科人员、辅导员等

第十二条 考查课程与课程替换：

（一）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考查课程：高等数学 A/B（如未修，成绩按 60 分计算）、大学英语。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若原专业执行培养方案无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考查课程与规定已修课程，应已修读“相同或相近课程”（简称“替换课程”），或正在修读替换课程。课程替换

的原则需符合中北大学教务部《中北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教务部〔2024〕3号）中对课程目标及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规定和要求。替换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被替换课程学分。若替换课程为多学期开课课程，替换课程的已修及在修的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低于被替换课程学分。

（三）考查课程或替换课程的成绩及学分以学校教务系统为准。

（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本人需根据原所在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及所修课程与申请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比照，制定个人“学业完成计划”，明确课程替代，补修课程及后续需修读的课程等。不能替代或未修的课程，随转入专业低年级补修，跟班正常考核，如期末考核时间发生冲突，随补考、重修进行，成绩评定按“缓考”处理。转专业后申请降级的学生，编入一年级后可正常修读各门课程，课表中的已修读课程可选择申请已修免修；编入二年级后可正常修读二年级各门课程，课表中的已修读课程可选择申请已修免修。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对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须在我校教务系统线上提出申请。线上申请时需上传学习成绩单、个人学业完成计划、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本人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个人荣誉获奖、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核表（退役复学、由用人单位确定为定向培养情况需提供）、退役证书、复学证明、定向培养协议与单位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材料时，

须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称需标明本人学号、姓名、原学院及专业名。

第十四条 教学科负责审核完成学生的申请材料，对符合转专业条件及考查课程的学生，根据学生的考查课程加权成绩，作为学生的面试资格依据以及确定面试顺序，并公布面试学生名单及面试地点。

第十五条 面试时学生需提供学习成绩单、个人学业完成计划、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本人高考录取花名册、个人荣誉获奖、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核表、退役证书、复学证明、定向培养协议与单位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及五份以上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辅导员负责对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思想道德、心理健康、个人能力、学生工作、科技创新、兴趣特长等）进行考查。

第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专家（五人以上）针对学生的理论成绩、对学院相关专业的认知、已修课程的课程目标及知识掌握程度（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学分绩点、实际测评等）、专业兴趣、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根据接收计划，按综合成绩进行选拔，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由“学习成绩分”、“考查课程加权成绩分”、“面试成绩分”三部分加权求和获得。其中“学习成绩分”权重 40%，“考查课程加权成绩分”权重 30%，“面试成绩分”权重 30%。“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的平均学

分绩点×20 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在申请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或申请我校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选拔工作前，须补修完成转专业前未修的本专业课程。

第四章 转专业资格的取消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获得批准后，学籍异动前，需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 （一）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新增不及格课程记录的；
- （三）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四）达到退学条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补充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向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提出的转专业申请和我院学生发起的转出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小组讨论提出方案，由仪器与电子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受不可抗力因素（疫情、自然灾害等）影响，学院有权在最大程度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对以上办法中相关的方法、数量、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补充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情形，需满足学校办

法的规定和要求，由仪器与电子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补充办法经仪器与电子学院院务会通过，解释权属学院院务会。

第二十五条 本补充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2025〕8 号）

附件 2：《中北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教务部〔2024〕3 号）



